

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抚脱贫发〔2019〕20号

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抚顺市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 大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抚顺经济开发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抚顺市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年6月26日



抚顺市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 大督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的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考核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方案》（辽脱贫发〔2019〕14号）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抚顺市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全面摸清“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统筹，组织精干力量，通过一村一村的查、一户一户的过、一项一项的问、一条一条的对，对全市所有贫困村、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一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大普查，不折不扣地进行对标“体检”，全面摸清脱贫质量存在问题，对返贫人口、新发现贫困人口以及脱贫不稳定人口，及时予以精准帮扶，着力补齐短板；对脱贫质量进行全面督查，强化责任落实、推进项目实施、督促问题整改、巩固提升成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

攻坚任务。

二、时间及范围

从即日起至 8 月底，全市有农业人口的三县五区。

三、排查对象

（一）全市 112 个贫困村；

（二）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包含已脱贫户和未脱贫户，下同）；

（三）全市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质量大普查。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进村入户填写《2019 年度贫困户信息采集表》（附件 2）和《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情况排查问卷》（附件 7），普查 2015-2018 年已脱贫贫困户脱贫质量，综合研判贫困户是否存在“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且经村“两委”干部和“第一书记”复核无异议的贫困户都要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识别回退处理，采取有效精准帮扶措施，补齐短板，确保年底前达到脱贫标准。

1. 2018 年度（2017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年人均纯收入未超过 3442 元的；

2. 愁吃、愁穿问题未解决的；

3.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有因贫困上不起学或辍学的

（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除外）；

4.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未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常见病、慢性病不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

5. 现唯一住房鉴定为 C 级或 D 危房的；

6. 没水喝或饮水安全未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的。

（二）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动态调整大普查。

1. 按照常住人口或者与户主共享收支成员整户识别要求，进村入户填写《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附件 4）、《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附件 5），排查、核准截至到 6 月 30 日的贫困户家庭实有成员自然变更情况，并按程序和要求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2. 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信息数据核实。进村入户填写《2019 年度贫困户信息采集表》（附件 2），逐户调查贫困户相关信息，核实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和明白卡信息，确保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明白卡信息与贫困户实际情况一致。

（三）开展建档立卡“备案贫困户”大排查。

1. 由村“两委”干部和第一书记负责对“备案贫困户”再次摸排审核，确属是通过审计或自查发现不符合识别标准的贫困户，且已履行了入户调查、书面告知当事人签字确认、

村例会表决、村民代表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扶贫办备案手续的，由县扶贫办汇总报请省扶贫办批准，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整户标注为“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贫困户。

“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贫困户不再享受任何扶贫政策，不再做“三上墙”要求，但每次动态管理（调整）都要填写《年度贫困户信息采集表》，及时更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户档案要单独存放管理。

2. “备案贫困户”中，当年识别时贫困户实际情况符合识别标准，但现在原致贫原因已经不存在，家庭情况大幅好转的贫困户，在确保享受“三保障”政策的基础上，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行“一户一策”差异化扶持政策。

（四）开展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大排查。由村“两委”干部和第一书记调查填写《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排查问卷》（附件 8）对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排查，综合研判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提出帮扶意见，报乡镇进行审核，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标准的，按照程序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及时给予精准帮扶；不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标准，存在其他困难农户，通过临时救助、社会帮扶等措施给予相应的帮助和关怀，开展线下帮扶，不让这些家庭成为新的贫困对象。

（五）开展贫困户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大排查。

1. 在进行建档立卡贫困户动态调整大普查工作的同时，同步填写《2015 年—2018 年贫困户帮扶措施采集表》（附件 1），采集补充脱贫人口的帮扶措施，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2. 各相关行业部门根据承担的脱贫攻坚职责，指导各县（区）做好各年度贫困户帮扶措施采集工作，按照《2015—2018 贫困户帮扶措施采集表》列举的主要措施项目，结合上级部门要求和工作部署，自行设计《行业扶贫帮扶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和《行业扶贫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贫困户名单表》，分年度做好核实统计工作，摸清底数，查清问题。其中：“产业扶贫措施”落实情况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核实统计；“健康扶贫措施”落实情况由卫健部门牵头负责核实统计；“就业扶贫措施”和“公益性岗位”落实情况由人社部门牵头负责核实统计；“危房改造扶贫措施”落实情况由住建部门牵头核实统计；“生态扶贫措施”落实情况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核实统计；“教育扶贫措施”落实情况由教育部门牵头负责核实统计；“小额信贷扶贫措施”落实情况由扶贫部门牵头负责核实统计；“综合保障性扶贫措施”落实情况由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核实统计；“生活条件改善扶贫措施”落实情况分别由交通部门（入户路改造）、水务部门（解决安全饮水）、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厕所改造）、住建部门（家居环境改善）、生态环保部门（垃圾污水处理）、

文广部门（通广播电视信号）牵头负责核实统计。

（六）开展贫困村脱贫指标达标情况大排查。依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贫困村信息录入要求，对全市 112 个贫困村信息重新采集、主要脱贫退出指标达标情况重新确认。

1. 由各县（区）组织乡镇进行调查，填写《2019 年度贫困村信息采集表》（附件 3），重新采集贫困村最新信息。

2. 依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贫困退出工作的通知》（抚脱贫发〔2018〕18 号）贫困村退出标准，按照县直组织、统计、水务、住建、卫健、农业农村、文化、电力、通信、交通等部门对各项指标达标情况排查评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复核评估，市直行业部门相关部门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估、核审、确认的程序，对贫困村脱贫退出指标达标情况进行重新认定。

3. 市直行业部门相关部门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估、核审、确认结果由扶贫部门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七）开展脱贫质量进行大督查。将大普查大排查工作作为全市脱贫攻坚督查工作重要内容，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立督查组，对各县（区）、各行业部门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措施落实和问题整改，特别是“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各县区和各行业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脱贫攻坚质量进行全面督查。主动接受省委督查组督查，做好各项

准备工作。

五、方法步骤

（一）动员培训部署（6月末）。全面启动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市委、市政府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分层级举办培训班，对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内容、标准、方法和步骤进行培训。市培训到县乡，县培训所有排查人员。

（二）入户普查排查（7月28日前）。以县（区）为单位，采取乡（镇）内村与村交叉方式入户排查。排查人员由各县（区）组织县、乡、村各级干部和帮扶力量根据排查对象规模、分布情况和时限要求统筹安排。每个排查小组必须保证2人以上。

1. 在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七步排查法”。

一进：排查人员入户与户主及其他家庭成员进行交流，了解家庭情况、生活状况、子女读书情况、家庭成员健康情况、帮扶情况、享受哪些扶贫政策等。

二看：看房屋院落、看用水用电、看粮仓衣柜、看厨房家电、看圈舍厕所、看畜禽菜园，直观感受生产生活状况。

三算：算农户收入、支出、债务等情况。

四核：对明白卡、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事项，要逐项记录（注：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由乡（镇）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导出）。

五填：根据访谈了解掌握的情况，同步填写完成《2015年—2018年贫困户帮扶措施采集表》《2019年度贫困户信息采集表》《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情况排查问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排查问卷》。各类采集表要现场填写，严禁在村部一填了之。

六评：综合评价“两不愁三保障”是否存在问题，梳理具体问题写入问卷。

七签：按照要求现场签字。

2. 举家外出建档立卡贫困户。要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访谈，被访谈人委托亲属、邻居或村组干部签字完成问卷。通过各种方式均联系不上的，由排查人员向村“两委”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或帮扶责任人了解情况，并在排查表册上注明。大排查期间一直未能联系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乡镇要建立台账，组织力量务必在10月前千方百计取得联系，核实情况、落实帮扶、达到标准，由乡镇完成各项排查和信息采集并及时录入。

3.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参照“七步排查法”，由村“两委”干部和第一书记，入户了解情况，填写《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排查问卷》（附件8），被访者不签字。

（三）汇总报送结果（7月31日前）。各县（区）汇总线下排查情况和问题清单，经县（区）委、县（区）政府主

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向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送《县（区）关于开通相关系统权限的请示》（附件6）。

各行业部门完成行业扶贫措施落实情况的核实统计工作，向同级扶贫部门报送行业扶贫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和名单表。

（四）录入数据信息（8月10日前）。由市扶贫办向省扶贫办申请开通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相关录入权限，指导各县（区）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系统录入标识等操作。所有纸质排查问卷交到乡镇，分村分类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五）制定整改措施（8月底前）。在县（区）指导下，以乡为单位对排查存在的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对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存在的困难提出关怀帮扶措施。各县（区）、各行业部门，特别是“两不愁三保障”和“五个一批”脱贫计划牵头的农业农村、卫健、住建、教育、水务、民政部门要制定具体的整改落实方案，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对直接影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工作中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持续整改；对需要长期逐步解决的问题，要明确阶段性整改目标。

涉及明白卡、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明白卡、系统数据由乡（镇）统一组织校正；通知帮扶责任人修正完善帮扶手册，原则上不更换新的帮扶手册。

六、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对全市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负总责，市委书记来鹤同志、市长杨维同志为总负责人，市委副书记于万军同志、市政府副市长朱光明同志具体负责。市长办公会议每两周调度一次各县（区）和各行各业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全面提升脱贫质量。

各县（区）党委、政府是脱贫攻坚工作的责任主体，近期要把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作为中心工作，县（区）委书记亲自抓，制定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统筹组织开展排查。乡镇党委、政府是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的实施主体，组织乡、村干部和各级帮扶力量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对排查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各级相关行业部门，既是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也是行业脱贫攻坚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把责任压实，摸清底数，找准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根据部门职能，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标准和支持政策，加强工作指导，分门别类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各驻村帮扶单位和第一书记派出单位要组织党员干部，全程参与所帮扶村大排查工作，接受被帮扶县（区）统一调度。

（二）保障工作经费。各县（区）要保障脱贫质量大普

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所需的培训费、资料费、差旅费等必需费用和所需交通工具；参加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人员，按差旅费有关规定在派出单位报销。

（三）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基层减负年”相关要求，实行清单化管理，减轻基层负担。坚持“谁排查、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本次大排查发现的问题不纳入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内容，对按要求积极主动进行问题整改的部门和干部，不追究责任，但对大排查中不实事求是、掩盖问题、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先停职后处理，情节严重的进行全市通报。对在市级抽查和省级核查中发现有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敷衍了事、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和弄虚作假的，对相关责任人先停职后处理，情节严重的全市通报。

附件：

1. 2015 年—2018 年贫困户帮扶措施采集表
2. 2019 年度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3. 2019 年度贫困村信息采集表
4.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5.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6. 县（区）关于开通相关系统权限的请示
7. 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情况排查问卷
8.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排查问卷

附件 1:

2015 年—2018 年贫困户帮扶措施采集表

F1. 产业扶贫	2015 年	☐ 01 种植业 ☐ 02 养殖业 ☐ 03 加工业 ☐ 04 服务业 ☐ 05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06 光伏扶贫补贴 ☐ 07 创业致富带头人项目		
	2016 年	☐ 01 种植业 ☐ 02 养殖业 ☐ 03 加工业 ☐ 04 服务业 ☐ 05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06 光伏扶贫补贴 ☐ 07 创业致富带头人项目		
	2017 年	☐ 01 种植业 ☐ 02 养殖业 ☐ 03 加工业 ☐ 04 服务业 ☐ 05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06 光伏扶贫补贴 ☐ 07 创业致富带头人项目		
	2018 年	☐ 01 种植业 ☐ 02 养殖业 ☐ 03 加工业 ☐ 04 服务业 ☐ 05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06 光伏扶贫补贴 ☐ 07 创业致富带头人项目		
F2. 就业扶贫	2015 年	☐ 01 务工 ☐ 02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 03 务工培训 ☐ 04 扶贫车间		
	2016 年	☐ 01 务工 ☐ 02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 03 务工培训 ☐ 04 扶贫车间		
	2017 年	☐ 01 务工 ☐ 02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 03 务工培训 ☐ 04 扶贫车间		
	2018 年	☐ 01 务工 ☐ 02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 03 务工培训 ☐ 04 扶贫车间		
F7. 生活条件	2015 年	☐ 01 入户路改造 ☐ 02 解决安全饮水 ☐ 03 卫生厕所改造 ☐ 04 家居环境改善 ☐ 05 通广播电视信号 ☐ 06 垃圾污水处理		
	2016 年	☐ 01 入户路改造 ☐ 02 解决安全饮水 ☐ 03 卫生厕所改造 ☐ 04 家居环境改善 ☐ 05 通广播电视信号 ☐ 06 垃圾污水处理		
	2017 年	☐ 01 入户路改造 ☐ 02 解决安全饮水 ☐ 03 卫生厕所改造 ☐ 04 家居环境改善 ☐ 05 通广播电视信号 ☐ 06 垃圾污水处理		
	2018 年	☐ 01 入户路改造 ☐ 02 解决安全饮水 ☐ 03 卫生厕所改造 ☐ 04 家居环境改善 ☐ 05 通广播电视信号 ☐ 06 垃圾污水处理		
F5. 危房改造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F6. 是否享受生态扶贫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F8. 公益岗	2015 年	☐ 01 护林员 ☐ 02 护路员 ☐ 03 护草员 ☐ 04 护水员 ☐ 05 护边员 ☐ 06 护理员 ☐ 07 保洁员 ☐ 08 治安协管员 ☐ 09 其他
	2016 年	☐ 01 护林员 ☐ 02 护路员 ☐ 03 护草员 ☐ 04 护水员 ☐ 05 护边员 ☐ 06 护理员 ☐ 07 保洁员 ☐ 08 治安协管员 ☐ 09 其他
	2017 年	☐ 01 护林员 ☐ 02 护路员 ☐ 03 护草员 ☐ 04 护水员 ☐ 05 护边员 ☐ 06 护理员 ☐ 07 保洁员 ☐ 08 治安协管员 ☐ 09 其他
	2018 年	☐ 01 护林员 ☐ 02 护路员 ☐ 03 护草员 ☐ 04 护水员 ☐ 05 护边员 ☐ 06 护理员 ☐ 07 保洁员 ☐ 08 治安协管员 ☐ 09 其他
F9. 教育扶贫	2015 年	☐ 01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 ☐ 02 助学贷款 ☐ 03 享受助学金等学生救助 ☐ 04 其他教育补助
	2016 年	☐ 01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 ☐ 02 助学贷款 ☐ 03 享受助学金等学生救助 ☐ 04 其他教育补助
	2017 年	☐ 01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 ☐ 02 助学贷款 ☐ 03 享受助学金等学生救助 ☐ 04 其他教育补助
	2018 年	☐ 01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 ☐ 02 助学贷款 ☐ 03 享受助学金等学生救助 ☐ 04 其他教育补助
F10. 健康扶贫	2015 年	☐ 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02 大病保险 ☐ 03 医疗救助 ☐ 04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05 大病(地方病)救治 ☐ 06 签约服务
	2016 年	☐ 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02 大病保险 ☐ 03 医疗救助 ☐ 04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05 大病(地方病)救治 ☐ 06 签约服务
	2017 年	☐ 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02 大病保险 ☐ 03 医疗救助 ☐ 04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05 大病(地方病)救治 ☐ 06 签约服务
	2018 年	☐ 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02 大病保险 ☐ 03 医疗救助 ☐ 04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05 大病(地方病)救治 ☐ 06 签约服务
F12. 保障扶贫	2015 年	☐ 0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03 特困供养 ☐ 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0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16 年	☐ 0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03 特困供养 ☐ 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0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17 年	☐ 0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03 特困供养 ☐ 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0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18 年	☐ 0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03 特困供养 ☐ 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0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F11. 小额信贷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附件 2:

2019 年度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县（区）_____镇（乡）_____村_____自然村（屯）联系电话：_____																								
识别标准：国家标准		识别年度				脱贫年度				贫困户属性（单选）：			☐ 一般贫困户			☐ 低保贫困户			☐ 五保贫困户					
是否军烈属： ☐ 是 ☐ 否				是否独生子女户： ☐ 是 ☐ 否		是否双女户：			☐ 是 ☐ 否															
二、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户主关系	民族	政治面貌	在校情况	健康状况	劳动技能	义务教育阶段未上学原因	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是否享受人身意外保险补贴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是否参加其他医疗保险（如果有注明险种和参保地）	上年务工所在地	是否国外务工	务工时间（月）	联系电话	务工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1					户主									√										
2														√										
3														√										
4														√										
5														√										
6														√										
三、致贫原因																								
致贫原因 1（单选）： ☐ 因病 ☐ 因残 ☐ 因学 ☐ 因灾 ☐ 缺土地 ☐ 缺水 ☐ 缺技术 ☐ 缺劳动力 ☐ 缺资金 ☐ 交通条件落后 ☐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因婚 ☐ 因丧 ☐ 其他																								
致贫原因 2（单选）： ☐ 因病 ☐ 因残 ☐ 因学 ☐ 因灾 ☐ 缺土地 ☐ 缺水 ☐ 缺技术 ☐ 缺劳动力 ☐ 缺资金 ☐ 交通条件落后 ☐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因婚 ☐ 因丧 ☐ 其他																								
致贫原因 3（单选）： ☐ 因病 ☐ 因残 ☐ 因学 ☐ 因灾 ☐ 缺土地 ☐ 缺水 ☐ 缺技术 ☐ 缺劳动力 ☐ 缺资金 ☐ 交通条件落后 ☐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因婚 ☐ 因丧 ☐ 其他																								
返贫原因（单选）： ☐ 因病 ☐ 因残 ☐ 因学 ☐ 因灾 ☐ 缺土地 ☐ 缺水 ☐ 缺技术 ☐ 缺劳动力 ☐ 缺资金 ☐ 交通条件落后 ☐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因婚 ☐ 产业扶贫失败																								

四、生产生活条件													
耕地面积（亩）		是否有龙头企业带动	☐ 是 ☐ 否	是否解决安全饮用水				☐ 是 ☐ 否					
林地面积（亩）		是否有致富带头人带动	☐ 是 ☐ 否	危房户				☐ 是 ☐ 否					
退耕还林面积(亩)		与村主干路距离(公里)		危房级别				☐ C ☐ D					
林果面积（亩）		入户路类型		主要燃料类型									
牧草地面积（亩）		住房面积（平方米）		是否有卫生厕所				☐ 是 ☐ 否					
水面面积（亩）		是否通生活用电	☐ 是 ☐ 否	是否通生产用电				☐ 是 ☐ 否					
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是否通广播电视	☐ 是 ☐ 否										
五、上年收入													
工资性收入（元）		其中：务工收入 元；护林员等公益岗位收入 元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其中：种植业收入 元；养殖业收入 元；林果业收入 元；其他收入 元											
财产性收入（元）		其中：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 元；其他财产性收入 元											
转移性收入（元）		其中：生态补偿金 元；低保金 元；五保金 元；养老金 元；计划生育金 元；其他转移性收入 元											
其他收入（元）													
总收入（元）		纯收入（元）		人均纯收入（元）									
生产性支出（元）													
六、帮扶责任人结对信息													
序号	姓名	帮扶单位名称	是否驻村队员	帮扶开始时间	帮扶终止时间	技术特长	职务级别	单位隶属关系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历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
1													
2													
3													
七、帮扶措施采集													
F1. 产业扶贫	☐ 种植业 ☐ 养殖业 ☐ 加工业 ☐ 服务业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光伏扶贫补贴 ☐ 创业致富带头人项目												
F2. 就业扶贫	☐ 务工 ☐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 务工培训 ☐ 扶贫车间												
F3. 易地扶贫搬迁 入住日期		F4. 享受搬迁人数			F5. 是否享受危房改造			F6. 是否享受生态扶贫		☐ 是 ☐ 否			
F7. 生活条件改善	☐ 入户路改造 ☐ 解决安全饮水 ☐ 卫生厕所改造 ☐ 家居环境改善 ☐ 通广播电视信号 ☐ 垃圾污水处理												

附件 3:

2019 年度贫困村信息采集表

一、基本情况				
辽宁省： 市： 县（市、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支书姓名		村支书电话		
村主任姓名		村主任电话		
村属性（单选）： ☐ 贫困村 ☐ 经济薄弱村 ☐ 十二五贫困村 ☐ 十三五贫困村 ☐ 非贫困村				
中共党员人数：		大学生村官人数：		
地形地貌属性（单选）： ☐ 山区村 ☐ 丘陵村 ☐ 平坝村	规划方向属性（单选）： ☐ 中心村镇 ☐ 过渡村镇 ☐ 一般村镇		是否深度贫困村	☐ 是 ☐ 否
贫困村贫困生率：				
土地信息				
耕地面积（亩）		有效灌溉面积（亩）		
林地面积（亩）		退耕还林面积（亩）		
林果面积（亩）		牧草地面积（亩）		
水面面积（亩）				
二、人口信息				
总户数（人）		自然村（村民小组）数		
低保户数		特困供养户数		

总人口数（人）		低保人口数	
特困供养人口数		低保贫困户数	
低保贫困人口数		残疾人口数	
劳动力人数		乡外务工人员数	
特困供养贫困户数		特困供养贫困人口数	
少数民族人口数		贫困户数(户)	
贫困人口数(人)		女性人口数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人数			
三、收入情况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元）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四、基础设施			
到乡镇是否通硬化路	☐ 是 ☐ 否	是否通客运班车	☐ 是 ☐ 否
通生产用电自然村个数		未实现饮水安全户数	
危房户数			
五、公共服务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参加大病保险人数	
行政村文化（图书）室个数（个）		卫生室个数(个)	
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公共卫生厕所个数（个）	
乡村医生数（人）		垃圾集中堆放点个数（个）	

六、 特色产业增收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个数（个）						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贫困户数（户）					
七、 乡村旅游											
经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户）						经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年均收入					
八、 信息化建设											
通宽带户数（户）						能用手机上网的户数（户）					
通宽带的村小学个数（个）						是否接入光纤宽带				□是 □否	
九、 签约医疗服务团队											
签约医生姓名						签约医生电话					
所属医疗机构						是否团队负责人				□是 □否	
十、 驻村工作队情况											
驻村工作队员姓名	帮扶（派驻）单位名称	是否第一书记	是否驻村队长	驻村开始时间（年月）	驻村结束时间（年月）	技术特长	职务级别	政治面貌	隶属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十一、 脱贫措施采集											
通村硬化路（公里）						通生产用电				□是 □否	
通生活用电				□是 □否		光纤宽带接入				□是 □否	
规划保留的村小学（个）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个）					
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附件 4: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与户主 关系	民族	政治 面貌	文化 程度	在校学 状况	健康 状况	劳动 能力	务工 情况	务工 时间	是否现 役军人	是否参加 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或 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	是否参加 新型农村社会 养老保险或 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	增加 原因

注：1.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增加的贫困户，以户为单位填报此表
2. 增加原因包括（1）新生儿、（2）婚入、（3）户籍迁入、（4）刑满释放、（5）收养、（6）失联人口回归。

附件 5: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减少家庭成员姓名	与户主关系	减少家庭成员证件号码	减少原因

注：1.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有减少的贫困户，以村为单位填报此表。

2. 减少原因包括（1）死亡、（2）婚出、（3）出国定居、（4）判刑收监、（5）户籍迁出、（6）农转非、（7）失联、（8）分散供养五保户转集中供养。

附件 6:

县（区）关于开通相关系统权限的请示

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_____县（区）严格按照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于 2019 年 月 日完成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线下工作，现通过市办向省扶贫办申请开通相关权限，在系统当中进行录入。各项人口识别数量见下表:

类别	新识别		脱贫不稳定										稳定脱贫										家庭成员自然变更												
	户数	人数																					自然增加						自然减少						
			合计		15 年脱贫		16 年脱贫		17 年脱贫		18 年脱贫		合计		15 年脱贫		16 年脱贫		17 年脱贫		18 年脱贫		合计	15 年脱贫	16 年脱贫	17 年脱贫	18 年脱贫	未脱贫	合计	15 年脱贫	16 年脱贫	17 年脱贫	18 年脱贫	未脱贫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合计																																			
____乡（镇）																																			
____乡（镇）																																			
.....																																			

县（区）委书记:

县（区）长:

_____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7:

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情况排查问卷

户主姓名: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采集方式: ☐ 实地 ☐ 电话 ☐ 村两委 ☐ 联系不上

一、核实 2018 年明白卡家庭收入情况

1. 家庭年纯收入_____元, 家庭年人均纯收_____元。

(1) 工资性收入_____元

(2) 生产经营性收入_____元

(3) 财产性收入_____元

(4) 转移性收入_____元

(5) 其他收入_____元

(6) 生产经营性支出_____元

2. 对上述收入是否认可: ☐ 认可 ☐ 不认可

3. 家庭人均纯收入是否达到 2018 年脱贫标准(3442 元):

☐ 是 ☐ 否

4. 预计 2019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能不能达到 4000 元:

☐ 能 ☐ 不能

5. [排查人员判断] 实际收入是否与明白卡、系统数据一致: ☐ 是 ☐ 否

二、“两不愁”情况

1. “不愁吃”有没有问题：☐有 ☐没有；若选“有”，原因是：_____

2. “不愁穿”有没有问题：☐有 ☐没有；若选“有”，原因是：_____

三、“义务教育有保障”情况

1. 义务教育阶段 6 周岁-15 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____人。
(若填 0，以下不填写)

2. 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人数_____人，其中，
在区域内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人数_____人。(若填 0，
跳过 3；1 减 2 等于 0，跳过 4)

3. 义务教育阶段区域内就读学生，享受两免一补情况(可
多选)：

☐免除教辅材料费、校服费、保险费

☐补助住宿生行李费和伙食费 ☐以上政策均未享受

4. 如有失学辍学，主要原因是什么：

☐负担不起 ☐不想上学 ☐身体原因

☐上学不便 ☐其他

四、“基本医疗有保障”情况

1. 是否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是 ☐否；若选“否”，原因是：

2. 基本医疗保险费是否由政府资助：☐是 ☐否 ☐不知道

3. 家庭成员是否参加其他医疗保险: ☐是 ☐否 ☐不知道

若选“是”，险种是: _____，参保地: _____。

4. 是否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有 ☐没有 ☐不知道

5. 2018 年以来是否有人生病住院: ☐有 ☐没有 (若选“没有”，跳过 6-10)

6. 在哪住院 (可多选): ☐县域内 ☐县域外 (若单选“县域外”，跳过 7-8)

7. 在县域内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入院时是否交纳了住院医疗费用押金: ☐是 ☐否

8. 县域内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医疗费用是否“花过钱”:

☐是 ☐否

9. 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是否享受住院费用报销政策: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自付额度大、承担困难的现象: ☐是 ☐否

11. 家中是否有人患有慢性病: ☐有 ☐没有 (若选“没有”，跳过 12-13)

12. 是否享受慢病签约服务: ☐是 ☐否;

13. 是否享受慢性病投药费用补贴政策: ☐是 ☐否

14. 是否存在生大病未就医现象: ☐是 ☐否 (若选“否”，跳过 15)

15. 生大病未就医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看不起病 ☐不愿意看 ☐看病不方便 ☐其他

五、“住房安全有保障”情况

1. 现有住房情况:

☐自有住房安全 ☐自有住房存在安全隐患

☐租房 ☐投亲靠友 ☐敬老院 ☐城镇购房 ☐其他

(若选“自有住房安全”，跳过 3-5；若选“自有住房有安全隐患”，跳过 2；若选“租房”、“投亲靠友”、“敬老院”、“城镇购房”、“其他”，跳过 2-5)

2. 如果自有住房是安全的，是通过何种住房保障政策解决的：（以下选一）

☐本来就是安全的 ☐农村危房改造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大中型水库避险解困

☐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3. 现自有住房存在安全隐患，是否纳入住房安全保障政策计划：（以下选一）

☐农村危房改造 ☐易地扶贫搬迁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大中型水库避险解困

☐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未纳入

六、“安全饮水有保障”情况

1. 是否有饮用水：☐是 ☐否（若选“否”，跳过 2-6）

2. 是否有足够的饮用水（每人每天可获得水量不低于 40 升的饮用水）：☐是 ☐否

3. 饮用水中是否有可见杂质、有异色异味: ☐有 ☐没有
(若有可见杂质、有异色异味其中一项均选“有”)

4. 全年没水喝天数是否超过 18 天: ☐是 ☐否

5. 饮用水是否入户: ☐是 ☐否 (若选“是”, 跳过 6)

6. 如果未入户, 取水方便程度:

☐正常成年人单次取水往返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

☐正常成年人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 10 分钟

七、综合判断

1. 两位排查人员综合研判该户“两不愁三保障”是否存在突出问题: ☐是 ☐否 (若选“否”, 跳过 2)

2. 存在哪些突出问题 (可多选):

☐收入未达标 ☐愁吃 ☐愁穿

☐义务教育无保障 ☐基本医疗无保障

☐住房安全无保障 ☐安全饮水无保障

☐其他: _____

3. 还存在哪些细节问题 (可多选):

☐明白卡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其他问题: _____

八、现场签字确认

以上排查情况属实, 签字确认:

被访者: _____

(代签人: _____电话: _____)

排查人员 A: _____单位: _____电话: _____

排查人员 B: _____单位: _____电话: _____

九、问题核实

1. 对排查情况无异议的签字确认:

第一书记_____村支部书记: _____

村主任: _____

2. 对排查情况有异议的,再次入户核实,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实际情况修改问卷)后签字确认:

被访者: _____(问卷有修改才签字)

(代签人: _____电话: _____)

排查人员 A: _____排查人员 B: _____

第一书记: _____支部书记: _____

村主任: _____

排查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排查问卷

户主姓名: _____

家庭人口: _____人

家庭住址: _____县(区) _____乡(镇) _____村 _____组

采集方式: ☐ 实地 ☐ 电话 ☐ 村两委 ☐ 联系不上

一、排查特殊困难

1. 是否有病人: ☐ 有 ☐ 没有; 若“有”, 是哪类病人:
☐ 重病人 ☐ 长期慢性病人 ☐ 其他
2. 是否有残疾人: ☐ 有 ☐ 没有; 若“有”, 是几级残疾:
☐ 一级 ☐ 二级 ☐ 其他等级 ☐ 有残疾未评定
3. 是否严重受灾: ☐ 是 ☐ 否; 若“是”, 受灾情况(可多选):
☐ 主要生产资料损毁 ☐ 主要劳动力丧失 ☐ 住房严重受损
4. 是否有劳动力: ☐ 有 ☐ 没有
5. 是否有安全住房: ☐ 有 ☐ 没有
6. 是否因学带来生活困难: ☐ 是 ☐ 否

二、核算 2018 年家庭收入情况

1. 家庭年纯收入_____元,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_____元。
 - (1) 工资性收入_____元
 - (2) 生产经营性收入_____元
 - (3) 财产性收入_____元
 - (4) 转移性收入_____元

(5) 其他收入_____元

(6) 生产经营性支出_____元

2. 对上述收入是否认可: ☐ 认可 ☐ 不认可

三、最希望得到哪些方面帮助

☐ 医疗救助 ☐ 临时救助 ☐ 助学贷款 ☐ 低保

☐ 住房改造 ☐ 饮水安全 ☐ 其他_____

四、排查人员综合判断

1. 认为是否应纳入建档立卡系统: ☐ 是 ☐ 否

2. 排查人员认为应该提供哪些基本帮助:

☐ 医疗救助 ☐ 临时救助 ☐ 助学贷款 ☐ 低保

☐ 住房改造 ☐ 其他_____

五、排查人员签字 (此表被访者不签字)

第一书记: _____ 村支部书记: _____ 村委会主任: _____

排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